

（上接 57 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数量、比例和上限	√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对象	√									
205	认购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									
211	本次配股费用的承担	√									
3	《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议案》	√									
4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风险提示及补充措施》	√									
5	《公司回购增持回购期间回购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6	《公司回购增持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7	《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8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权激励议案》	√									
9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1. 审议议案披露的网站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201—211）、3、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决议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该户公司股票的一股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应品种优先股均先出部分别同一意见的表决议案。											
（三）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border="1"><thead><tr><th>股份类别</th><th>股数范围</th><th>持股数量</th><th>股权登记日</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600886</td><td>新疆众和</td><td>2020/10/20</td></tr></tbody></table>				股份类别	股数范围	持股数量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新疆众和	2020/10/20
股份类别	股数范围	持股数量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新疆众和	2020/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北京时间）。											
2.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战略部。											
3. 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他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C. 股东也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喀什东路 18 号
邮编：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88900
传 真：0991-6689882
联系人：刘建卫、朱莉敏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00	《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配股数量、比例和上限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对象			
205	认购对象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7	发行时间			
208	承销方式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211	本次配股费用的承担			
3	《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议案》			
4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风险提示及补充措施》			
5	《公司回购增持回购期间回购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6	《公司回购增持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	《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8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权激励议案》			
9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600886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0-048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为 A 股股票，在免回购限制期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市场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市场转换。跨市场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市场转换机制注销 GDR 并将对应的 A 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 A 股股票并生成新的 GDR。
●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美国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 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3 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临 2019-082）。本次发行上市中的招股说明书尚待取得美国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拟初始发行约 16,350,000 份 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10 股公司 A 股股票。此外，自本次发行的 GDR 最终价格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稳定价格期”），稳定价格操作方可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实际初始发售规模 10%的 GDR。本次发行 GDR 代表的的基础证券为约 179,850,00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
2. 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 GDR 的价格区间预计为每份 GDR12.27 美元至 13.37 美元。本次发行的 GDR 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簿记建档完成后确定。簿记建档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伦敦时间）开始进行。
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假设本次发行 GDR 数量为 16,350,000 份且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2.2 亿美元至 24 亿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 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UBS AG London Branch 和 HSBC Bank plc 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和 CLSA Limited 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中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与中国长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投资者”）签订了《基石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基石投资者同意以本次发行的 GDR 的最终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GDR，认购价款总计 1 亿美元，如所得 GDR 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份的部分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四）本次发行的 GDR 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GDR 将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交易。
（五）本次发行的 GDR 跨市场转换安排
1. 本次发行的 GDR 跨市场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 GDR 上市后，合格投资者可通过国际二级市场市场交易 GDR 外，也可通过跨市场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市场转换。跨市场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下简称“转换”），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反向转换”），具体如下：
（1）生成：跨市场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A 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 GDR 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 A 股股票可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
（2）兑付：跨市场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 GDR，存托人将该等 GDR 代表的 A 股股票交付给跨市场转换机构。跨市场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员出指令将 A 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者。
2. 跨市场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此外，为了确保稳定价格操作人在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间 GDR 的数量不超过被核准的上限，在稳定价格期内合格投资者可能不能通过跨市场转换机制生成 GDR。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GDR 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 GDR 实际发行规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6,786,023,34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变更为约 6,965,873,347 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
● 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司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邀请，亦不得视为任何投资建议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话。
在免回购限制期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付的 GDR 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179,850,000 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美国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0-049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 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16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疆众和”）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出具的《承诺函》，现将承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特变电工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新疆众和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特变电工可配售的股份，并保证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特变电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若新疆众和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特变电工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3. 特变电工将本次配股方案获得新疆众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行上述承诺。
4. 如特变电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疆众和的利益受到损害时，特变电工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0-050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了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本公司文化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会议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汉先先生主持。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审议，认为：（1）本次配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认为公司的组织结构和治理、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不得配股的情形，具备申请配股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 A 股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配股数量、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数量以实际实施本次配股方案 A 股股份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24,705,400 股为基础数量，本次配股数量不得超过 307,411,620 股。配股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述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2）定价原则

（3）定价原则

（4）定价原则

（5）定价原则

（6）定价原则

（7）定价原则

（8）定价原则

（9）定价原则

（10）定价原则

（11）定价原则

（12）定价原则

（13）定价原则

（14）定价原则

（15）定价原则

（16）定价原则

（17）定价原则

（18）定价原则

（19）定价原则

（20）定价原则

（21）定价原则

（22）定价原则

（23）定价原则

（24）定价原则

（25）定价原则

（26）定价原则

（27）定价原则

（28）定价原则

（29）定价原则

（30）定价原则

（31）定价原则

（32）定价原则

（33）定价原则

（34）定价原则

（35）定价原则

（36）定价原则

（37）定价原则

（38）定价原则

（39）定价原则

（40）定价原则

（41）定价原则

（42）定价原则

（43）定价原则

（44）定价原则

（45）定价原则

（46）定价原则

（47）定价原则

（48）定价原则

（49）定价原则

（50）定价原则

（51）定价原则

（52）定价原则

（53）定价原则

（54）定价原则

（55）定价原则

（56）定价原则

（57）定价原则

（58）定价原则

（59）定价原则

（60）定价原则

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遵循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5.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将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7. 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8. 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与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改性塑料及改性塑料项目	49,873.12	46,473.12
2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合金合金树脂项目	16,261.81	16,261.81
3	年产 500 吨高性能树脂树脂项目	7,227.94	7,227.94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23,000.00	12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10.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11. 本次发行招股书的上市通知
本次配股完成后，若配股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风险提示及补充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增持回购期间回购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增持回购期间回购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门市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门法院”、“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门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继续开庭审理“2020 年 53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江门联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源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西联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周慧敏、周慧敏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一案，江门法院受理。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十届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门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门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庭审理 2020 年 53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